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395號

原告 汪學海

被告 李毓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4日4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與得民路口時，違規闖紅燈而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輛維修損失新臺幣（下同）105442元、營業損失136227元、車價減損54000元（含鑑定費4000元），合計295669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當時時速有限，不知道為何原告會去更換輪胎，而且其車子也被撞到，人受傷住院，都沒跟原告求償，原告金額請求過高，其沒有資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之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
07 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楠梓服務廠
08 估價單、神奇輪胎行估價單、騰逸有限公司估價單、道路交
0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10 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且未經被告
11 爭執，堪以認定。被告闖紅燈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且並未舉
12 證證明當時有何不可歸責情事，其行為自有過失且與系爭事
13 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賠償之責。至被告雖辯稱其也有受
14 損及受傷住院云云，但此部分僅涉及被告是否能夠向原告求
15 償的問題，並不影響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判斷。

16 (三)原告得求償範圍之認定：

17 1、修車費：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支出前揭費用，業經提出高
18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楠梓服務廠估價單（零件58212元，鈑
19 烤、工資38530元）、神奇輪胎行估價單（工資1200元）、
20 騰逸有限公司估價單（材料7500元）為證（本院卷第33至37
21 頁），且上開估價單所載維修範圍都在車頭部位，與系爭事
22 故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輛車頭部位遭受撞擊，保險桿、水箱
23 罩均明顯變型，擋風玻璃亦有破損之情形相符（本院卷第99
24 至105頁），堪認原告請求並非無稽。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更
25 換輪胎不合理云云，但經查上開估價單並無更換輪胎之記
26 載，被告亦自陳可能是其父親沒看清楚等語（本院卷第136
27 頁），所辯自非有據。上開維修費用中，零件(材料)共6571
28 2元，工資、鈑烤共3973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30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31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1月出廠（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4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18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5712 \div (4+1) \div 131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00000 - 00000) \times 1 / 4 \times (3 + 1 / 12) \div 405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 - 00000 = 25189$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39,730元，合計64,919元。

2、車價減損：（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交易價值減損50,000元，業經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2年4月12日函為證（本院卷第13頁），其主張受有此部分價額減少之損害，自非無據。（2）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致使原告支出車價減損鑑定費用4,000元，業經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7頁），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之財產上損害，為證明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程度，支出前揭費用，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被害人應亦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故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應予准許。

3、營業損失：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受有49日、每日2780元之營業損失，合計136227元。經查原告主張其每日營業額部

分，業經提出營業報表資料為憑（本院卷第31頁），依報表資料顯示原告從111年12月12日到112年1月23日共43天期間營收共119547元，換算每日2780元，與原告主張尚符。至原告雖主張其受有49日營業損失部分乙節，考量系爭車輛車頭部位明顯受損，理應需要相當的維修時間，但原告並未提出足供本院判斷實際維修所需期間的證據。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高都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顯示原告是112年1月31日才去估價，原告主張這是因為被告叫其先不要修等語，被告並未否認，僅稱可能有這樣講、不太確定云云（本院卷第135頁），考量若被告未曾對原告為此表示，應該不致為上開陳述，堪認原告未立刻修車是被告行為所致，則原告主張從車禍日起計算營業損失，尚非無據；至於修車時間應計算到何時部分，考量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前擋破損，理應是修好後才能重貼前擋隔熱紙，原告提出的單據中有一張112年2月24日的估價單是針對前擋隔熱紙開立（本院卷第37頁），堪認系爭車輛當時應已修好前擋，而通常修車不會單獨只修前擋，故本院認為依據現有事證，原告得主張營業損失之期間為自車禍發生之112年1月24日計算至112年2月24日共32日，原告得主張營業損失為 $2780 \times 32 = 88960$ 元。

4、以上合計 $64919 + 54000 + 88960 = 207899$ 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7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11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陳勁綸